

ICS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EES XXXX—XXXX

“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餐饮业油烟净化 设备

Assessment requirements for forerunner standard-cooking fume control equipment

2020-X-X 发布

2020-X-X 实施

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 发布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河北省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归口。

主要起草单位：河北省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

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供热用板式换热机组“领跑者”标准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风机将含油烟废气通过收集装置吸入设备主体，再利用机械分离、高压静电、运水、UV光解、过滤吸附等原理净化废气的油烟净化设备企业标准水平评价，不适用于家庭使用的油烟净化器或有除油功能的吸油烟机、工业加工过程中使用的油雾净化器企业标准水平评价。

相关机构在制定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时可参考使用本文件，企业在制定企业标准时也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表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9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商用电动抽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试行）》

DB11 1488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CAQP 015 《“领跑者”标准编制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HJ/T 62、T/CAQP 015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评价指标体系

4.1 基本要求

4.1.1 近三年，企业无较大环境、安全、质量事故；

4.1.2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4.1.3 企业应建立并运行符合产品或服务的管理体系；

4.1.4 产品应为量产产品，服务应为规模化提供的服务；

4.1.5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领跑者”标准应满足明示执行标准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4.2 评价指标分类

4.2.1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领跑者”标准的评价指标包括基础指标、核心指标和创新性指标。

4.2.2 基础指标包括：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控制箱的接地电阻。

4.2.3 核心指标包括：净化器的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出口烟气含水率、设备本体漏风率、额定风量条件下的去除效率、污染物排放。

4.2.3 核心指标分为先进水平、平均水平、基准水平三个等级，先进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5星级水平；平均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4星级水平；基准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3星级水平。

4.2.4 创新指标包括：耐潮湿、臭气浓度、绝缘电阻。

4.3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详见表1。

表1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指标类型	评价指标	指标来源（判定方法和依据）	指标要求			说明
				先进水平	平均水平	基准水平	
1	基础指标	技术文件	HJ/T 62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
2		产品外观	HJ/T 62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			静电净化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3		标牌	HJ/T 62	具备标牌			—
4		说明书	HJ/T 62	具备说明书，并注明设备的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
5		控制箱的接地电阻	HJ/T 62	$\leq 0.5 \Omega$	$\leq 1 \Omega$	$\leq 2 \Omega$	—
6	核心指标	净化器的本体阻力	HJ/T 62	湿式和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 $\leq 100\text{Pa}$ ；机械式和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 $\leq 300\text{Pa}$	湿式和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 $\leq 150\text{Pa}$ ；机械式和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 $\leq 400\text{Pa}$	湿式和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 $\leq 300\text{Pa}$ ；机械式和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 $\leq 600\text{Pa}$	—
7		极板间绝缘电阻	HJ/T 62	$\geq 500 \text{ M}\Omega$	$\geq 100 \text{ M}\Omega$	$\geq 50 \text{ M}\Omega$	针对使用静电方式的净化设备
8		出口烟气含水率	HJ/T 62	$< 3\%$	$< 5\%$	$< 8\%$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HJ/T 62	$< 4.5\%$	$< 5\%$	$< 5\%$	—
10		额定风量条件下的去除效率	HJ/T 62	小型 $\geq 80\%$ 中型 $\geq 90\%$ 大型 $\geq 95\%$	小型 $\geq 75\%$ 中型 $\geq 85\%$ 大型 $\geq 90\%$	小型 $\geq 60\%$ ； 中型 $\geq 75\%$ ； 大型 $\geq 85\%$ 。	小型：（2000~6000 m^3/h ）； 中型：（6000~12000 m^3/h ）； 大型（>12000 m^3/h ）
11	污染物排放	油烟	GB 18483	$\leq 0.8 \text{ mg}/\text{m}^3$	$\leq 1.0 \text{ mg}/\text{m}^3$	$\leq 2.0 \text{ mg}/\text{m}^3$	—
12		颗粒物	DB11 1488	$\leq 3.0 \text{ mg}/\text{m}^3$	$\leq 5.0 \text{ mg}/\text{m}^3$	—	—
13		非甲烷总烃	DB11 1488	$\leq 5.0 \text{ mg}/\text{m}^3$	$\leq 10.0 \text{ mg}/\text{m}^3$	—	—

14		臭气浓度	GB 14554	60 无量纲	200 无量纲	—	—
15	创新性 指标	耐潮湿	GB 4706.1	设备耐潮湿性能满足 IPX4 器具要求	—	—	—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检验	GB 4706.95	满足第 29 章要求。	—	—	—

5 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评价结果划分为一、二级和三级，所对应依据见表 1 及表 2。达到三级要求及以上的企业标准并按照有关要求自我声明公开后均可进入所对应的具体产品或服务企业标准排行榜。达到一级要求的企业标准，并且按照有关要求自我公开声明后，其标准和符合标准的产品可以直接进入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候选名单。

表2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指标评价要求及等级划分

评价等级	满足条件			
一级应同时满足	基本要求	基础指标要求	核心指标先进水平要求	创新性指标先进等级要求
二级应同时满足			核心指标平均水平要求	创新性指标平均等级要求
三级应同时满足			核心指标基准水平要求	—